

2025 年西安市中小校园足球联 赛市级决赛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TZZB-Z-2025180C)

甲 方: 西安市教育局

乙 方: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西安市中小校园足球联赛市级决赛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5180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2025 年西安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市级决赛：2025 年西安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市级决赛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完成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的比赛以及大赛的宣传推广。

2. 2025 年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特训营：策划组织 2025 西安市校园足球“满天星”特训营，选拔优秀的青少年足球学员，在精英青训基地进行为期五天的学习和训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合同内容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购买对象基本条件

1. 为整个竞赛工作提供所需的执裁人员；
2. 有成功举办足球比赛、赛事运营经验；
3. 为培训工作提供所需的有资质的老师；
4. 有举办培训的运营经验。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2025 年西安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市级决赛

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实施和安全工作，做好比赛设施设备和场地保障、组织运行、竞赛工作、制定比赛安全预案。

负责为整个竞赛工作提供所需的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工作人员以及所需的裁判设备和工作酬劳。为比赛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竞赛顺利进行，为运动员提供良好的比赛环境，为运动队创造运动成绩提供平台，同时实现赛事良好的社会效益。

1. 完成大赛的开幕式、闭幕式和比赛过程中的器材、物料制作及运输搭建。

(1) 大赛开幕式、闭幕式现场物料道具的运输以及现场环境的搭建，现场需租赁器材，满足开闭幕式需求；

(2) 大赛单场比赛现场物料道具的运输以及现场环境的搭建，现场需器材租赁全套音响；

(3) 大赛赛点搭建球赛宣传展板、球赛宣传品、球队展板，比赛场地挡板和比赛视觉装饰物料制作；

(4) 提供大赛期间各赛点所需用品，每个赛点需配备：比赛足球 5 个、脚旗一副、巡边旗一副、红黄牌一副、换人牌一副、翻分牌一副、足球网两个。

2. 第一阶段比赛：小学、初中、高中男女六个组别，各组别小组内采取单循环积分赛，前两名晋级第二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比赛：小学、初中、高中六个组别共计 48 支球队（八强赛），采取交叉单场淘汰赛，八进四、四进二、决赛、三四名决赛。决出前 4 名。

3. 按照大赛总体安排及时通报大赛期间各阶段的比赛时间、比赛地点、完成进度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4. 完成大赛各区县、开发区赛前报名、参赛、赛后、开幕式、闭幕式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完成大赛报名工作；

(2) 完成采购后进行比赛；第一轮比赛，各组别均采取小组内单循环积分制。

第二轮比赛：小学、初中、高中六个组别共计 48 支球队（八强赛），采取单场淘汰赛，八进四、四进二、决赛、三四名决赛。决出前 4 名；

(3) 开闭幕式需要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

5. 完成大赛竞赛规程的制定及发布工作，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举办西安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2024-2025 年度市级决赛的通知》具体实施如下：

(1) 开赛前收集报名表资料，整理并制定秩序册；

(2) 第一轮比赛, 各组别均采用小组内单循环积分制;

(3) 第二轮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六个组别共计 48 支球队(八强赛), 采取单场淘汰赛, 八进四、四进二、决赛、三四名决赛。决出前 4 名;

(4) 裁判员由西安市足球管理中心统一选派执裁;

(5) 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冠军代表队获得冠军奖杯、大奖牌, 冠军队队员获得金牌和证书。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各组别前六代表队获得大奖牌, 队员获得证书; 设各组别“体育道德风尚奖”1 个, 优秀组织奖若干个, 按一定比例评选; 设各组别“优秀裁判员”、“运动员奖”若干, 按一定比例评选; 设各组别“最佳射手奖”, “优秀守门员”各 1 名。

6. 完成大赛期间的新闻宣传报道及全面推广活动。

(1) 在市级专业电视台围绕大赛开展情况跟进新闻报道;

(2) 大赛现场微信直播, 开闭幕式及重点比赛场次直播。

7. 承办方评估整个活动的安全情况, 提供全过程的安全预案。

(1) 起草开闭幕式安全预案, 西安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2) 各赛点比赛过程中, 安排药品、AED 和医务人员及时到位, 确保比赛过程中安全。

8. 比赛结束后向主办方及甲方提供完备的比赛资料(秩序册、成绩册、证书、奖牌)。

(二) 2025 年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特训营

推动校园足球的发展, 增加足球运动在青少年中的普及程度, 负责整个 2025 年西安市校园足球夏令营培训的组织实施和安全工作, 选拔优秀的青少年足球学员, 在精英青训基地, 进行学习和训练, 具体要求:

1. 培训时间 5 天, 培训地点选择合理, 保证参加培训的学生安全;

2. 课程设计科学合理, 理论和训练相结合, 符合现代足球理念;

3. 安排的培训老师保证有资质, 专业性高;

4. 乙方评估整个培训的安全情况, 提供全过程的安全预案。

在法律框架内乙方有权对比赛和培训进行包装和运营, 接受社会赞助, 但需有符合财务规范要求的账务管理, 并提供明确收入支出情况, 避免违法行为的发

生。

第四条 服务标准

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单项内容制定服务计划，并在服务结束后编制服务总结报告。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 夏峻 029-87518000

第七条 验收条件和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八条 付款

- (1) 合同总金额：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1492660.00 元)；
-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等值的发票，否则付款顺延；
- (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4) 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李征 联系方式： 029-86786578

乙方联系人： 夏峻 联系方式： 029-87518000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盖章）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
中段支行

乙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盖章）

乙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3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1843

电话：029-86786578

开户名称：西安市教育局

账号：3700020209200102030

电话：029-87518000

开户名称：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1日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1日

